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淑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淑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淑元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7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之職員葉曜嘉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7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 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  
11 -----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51130號

15 被 告 陳淑元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6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  
1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淑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9月10日15時38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愛買南  
24 雅店，徒手竊取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銘柄新鐵鍋1  
25 個、HENRAY擴充旅行包1個(共計價值新臺幣2,558元，已發  
26 還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旋上址保全人員發現有  
27 異，通報該店安全課人員葉曜嘉上前追詢陳淑元，並報警處  
28 理，嗣為警在陳淑元身上扣得上開商品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  
29 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 
31 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曜嘉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損耗預防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、上開銘柄新鐵鍋1個、HENRAY擴充旅行包1個翻拍照片3張、被告身形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合法發還與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檢 察 官 何 國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蔡 嘉 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